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684號

原　　告　劉民信

被　　告　蔡孟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曾其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陳曾其珍將其所有之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6樓」房屋（下稱租屋處），分租予原告與被告蔡孟邑等多人住居。詎被告不滿原告於租屋處裸露臂膀舉啞鈴健身，兼不悅原告漏接被告陳曾其珍之警告來電，遂推由被告蔡孟邑於民國111年7月23日下午9時30分，在租屋處以辣椒水攻擊原告，導致原告雙眼結膜充血、前胸部接觸性皮膚炎（下稱系爭23日衝突事件）；同日下午11時16分，原告前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基隆長庚醫院）急診治療，並於翌日（24日）上午12時30分（凌晨時段）離開醫院，改往基隆市第二分局正濱派出所報案提告，然而值班員警吳豐羽不僅拒絕受理，更恫嚇稱其欲辦原告另案，迫使原告知難而退。後原告返回租屋處浴室沖洗身體，值班員

警吳豐羽竟又指使被告蔡孟邑擅入浴室推倒原告，動手對原告掐脖施暴，導致原告身體多處損傷（下稱系爭24日衝突事件）；嗣員警為製造雙方不願提告之假象，又將原告與被告蔡孟邑一同送往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下稱基隆醫院）急診治療。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

㈠被告陳曾其珍：

111年7月23日迄27日，原告與被告蔡孟邑於租屋處多次衝突，被告陳曾其珍均不在場，原告事後屢就被告陳曾其珍提告滋擾，亦悉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故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蔡孟邑：

原告長期裸露舉重並且不當挑釁，被告蔡孟邑基於自身與配偶之安全考量，方持辣椒水反制並且報警處理，至於翌日所生衝突扭打，亦係起因於原告之埋伏報復，況被告陳曾其珍嗣後調處，原告與被告蔡孟邑已達成互不追究之共識，故原告時隔多年再次興訟，顯然違反兩造之調處共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判斷：

㈠被告蔡孟邑部分：

1.系爭23日衝突事件：

⑴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40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確定判決所生之既判力，除使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就確定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得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外，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始能避免同一紛爭再燃，以保護權利，維持

法之安定及私法秩序，達成裁判之強制性、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申言之，法院將抽象之法律條文，經由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以判決形式適用於具體個案所確定之權利義務關係，乃當事人間就該事件訴訟標的之具體規範，對於雙方當事人及法院均具有拘束力，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因而調整，不容當事人再為相反之爭執，法院更應將之作為「當事人間之法」而適用於該當事人間之後續訴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3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89年2月9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將原規定之「訴訟標的」修正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乃因訴訟標的之涵義，必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以使訴狀所表明請求法院審判之範圍更加明確。則於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時，自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凡屬確定判決同一原因事實所涵攝之法律關係，均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且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此乃法院應以「既判事項為基礎處理新訴」及「禁止矛盾」之既判力積極的作用，以杜當事人就法院據以為判斷訴訟標的權利或法律關係存否之基礎資料，再次要求法院另行確定或重新評價，俾免該既判力因而失其意義，亦即既判力之「遮斷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2號裁定意旨參照）。

⑵查原告此前即曾主張其於111年7月23日，在租屋處遭被告蔡孟邑持辣椒水攻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蔡孟邑賠償92,968元本息，案分本院以114年度基小字第949號損害賠償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前案）；惟前案承審法官認為「原告並未舉證被告蔡孟邑乃侵權行為人」，判決駁回原告之起訴請求確定（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後，原告又就被告蔡孟邑重燃系爭23日衝突事件之本件訟爭。參互以觀，本案與前案之當事人不僅完全相同（原告、被告蔡孟邑），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亦係同一（均為系爭23日衝突事件），本案

之訴訟標的尤未脫逸系爭確定判決所能涵攝之法律關係（均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故本案與系爭確定判決之前案訴訟乃「同一事件」，兩造及本院均應受系爭確定判決之拘束。縱原告於本案訴訟另有部分新事實之主張或新法條之引用，然在相同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此一「新事實或新法條」於民事訴訟上之定性，僅止新攻擊方法，而非有別於前案訴訟之新訴訟標的，故原告仍舊不得以此重燃「系爭確定判決已定調之兩造糾紛」。是原告不於前案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適時於前案舉證或提出證據調查之聲請（例如其所一再強調之111年7月23日迄24日監視攝錄畫面），反而等到前案判決確定以後，方重燃紛爭並聲請調查「前案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之證據，則其本件訴訟（原告與被告蔡孟邑間之系爭23日衝突事件），自係明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既不合法，亦非本院所能重啟審究，應予駁回。

2.系爭24日衝突事件：

⑴首就原告主張「值班員警指使被告蔡孟邑就其施暴」而言：

①警察係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之國家執法人員。原告主張「值班員警指使民眾（被告蔡孟邑）就其掐脖施暴」，形同指控「國家公務員公然教唆民眾（被告蔡孟邑）實施傷害犯罪」。本件值班員警與兩造素不相識，其處理本件受理報案等日常勤務，何至甘冒丟失公職、觸犯刑事犯罪之巨大風險，無緣無故教唆指使被告蔡孟邑對原告掐脖施暴？是原告所稱「值班員警授意被告蔡孟邑」云云，已然嚴重悖離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客觀上足堪啟人疑竇。

②原告主張其赴基隆市第二分局正濱派出所報案無果，乃返回租屋處浴室沖洗身體，隨後即遭被告蔡孟邑闖入浴室對其施暴。然而倘若原告主張為真，斯時猶在派出所值勤之「值班員警」，究竟如何跨越兩地空間障礙，「即時」且「精準」指示被告蔡孟邑衝入浴室實施暴行？是原告主張「指示」云云之荒謬，客觀上亦屬昭然。遑論凡此荒謬之聯絡情節，原

告一概略而不論，僅知一味跳躍強調「員警指示蔡孟邑就其施暴」云云，兩相勾稽，益證原告主張均係源自「欠缺客觀根據之憑空想像」。

③原告主張「執法員警教唆民眾施暴」，乃極度異常之變態事實，依法應由原告負責舉證其實。然而原告所執LINE對話截圖，悉與其主張之「授意」云云渺無相關，本院職權調取相關卷證，亦未見「執法員警教唆民眾施暴」之蛛絲馬跡，是原告顯然毫無客觀根據，祇憑天馬行空之主觀臆測，旋濫用訴訟程序惡意攀咬，此舉不僅毫無道理，更徒耗司法資源而無足取。

⑵次就原告主張其受有「多處損傷」而言：

①原告於111年7月24日上午1時41分，經基隆醫院急診檢傷記載其「多處損傷」。此固有原告提出之基隆醫院111年7月24日診斷證明書（下稱系爭證明書）在卷可稽。惟本院遍核系爭證明書之記載內容，一概未見「傷勢型態（例如擦傷、挫傷）、受傷部位（例如頸部、頭部），及其嚴重程度」之客觀描述。因原告主張「被告蔡孟邑推倒原告並對其掐脖施暴」果若無訛，原告遭受此等不法腕力後，其身體「特定部位」理應可察明顯外傷（例如頸部勒痕、前頸部皮下出血等），急診檢傷絕無可能僅以「多處損傷」一語含糊帶過，是其所稱「推倒、掐脖」云云，顯係臨訟浮誇之詞，反於真實而不可採。

②系爭證明書所載「多處損傷」，充其量僅能證明原告就醫當時身體不適或受有微傷；因其成因眾多，舉凡健身失誤、日常碰撞均有可能，遑論原告甫因系爭23日衝突事件，於同月23日下午11時16分，經基隆長庚醫院急診檢傷記載其「雙眼結膜充血、前胸部接觸性皮膚炎」！是原告祇憑「毫無具體傷勢細節」之系爭證明書，即欲將成因不明之籠統損傷，強行解釋為系爭24日衝突事件之「新生傷害」，客觀上亦屬牽強而無可採。

③被告蔡孟邑雖不否認兩造於24日凌晨再度扭打，然侵權行為

之成立，必須「加害行為」與「損害結果」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系爭證明書既無從作為原告遭「推倒、掐脖」之佐證，其上載「多處損傷」亦嫌空泛而難與系爭24日衝突事件互為鎖定，是原告顯然未能確切舉證「其實際受有何等具體之損害」以及「該損害與24日衝突事件具備相當因果關係」；故其強邀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蔡孟邑負損害賠償之責，俱欠適法根據而不可採。

⑶綜上，原告憑空想像「員警指使施暴」此等嚴重悖離一般社會經驗法則之荒謬情節，復以系爭診斷書魚目混珠，對於「系爭24日衝突事件導致其受損害」等侵權行為之核心要件，全然未能提出客觀證據以實其說。是其濫用訴訟程序請求賠償，洵屬無據，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㈡被告陳曾其珍部分：

1.原告曾因其與被告蔡孟邑之肢體衝突，就被告陳曾其珍提起刑事告訴；惟被告陳曾其珍於事發期間既不在場，檢察官亦查無任何證據指向「被告陳曾其珍授意、指示、教唆被告蔡孟邑實施暴行」，故檢察官最終遂就被告陳曾其珍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除經被告陳曾其珍提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728、7729號不起訴處分書為據，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相關偵案卷宗核閱無訛。

2.原告雖迭稱被告陳曾其珍與蔡孟邑有「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之意思聯絡」（下稱意思聯絡），然本院遍核原告所執LINE對話截圖，悉難從中勾稽原告所主張之「意思聯絡」。細觀原告所陳始末（參見原告主張），亦可見原告推論之「意思聯絡」，係植基於「原告主觀認為被告陳曾其珍對其心懷敵意（不滿原告裸露臂膀舉啞鈴健身、不滿原告漏接其「警告來電」）。兩相參照，原告顯然是在毫無客觀根據的前提下，自行將「被告陳曾其珍心懷敵意」與「被告蔡孟邑實施攻擊」不當連結；即其不能合理說明並舉證「被告陳曾其珍究竟有何謀劃、指示或教唆之客觀事實」，卻又無端臆測指控「被告陳曾其珍推由（指示）被告蔡孟邑動手侵權」，是依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關此「未經證明之片面主張」，自係一無可採。

3.原告指控「值班員警指使被告蔡孟邑擅入浴室推倒原告並且就其掐脖施暴，事後又將雙方送醫藉此製造不願提告之假象」云云，姑不論其嚴重違反經驗法則（詳如前述），退步言之，該等衝突情節亦與被告陳曾其珍「毫無關聯」。詎原告竟攀附上開毫無因果關係之荒謬主張，強邀被告陳曾其珍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尤一再偏執毫不相關之LINE對話截圖，宣稱彼等3人互謀云云；則相較於一再被動應訴之被告陳曾其珍，毫無實據卻屢屢發動訴訟程序之原告，毋寧方係本件真正「心存敵意」濫訴糾纏之人。

4.綜上，原告以臆測之詞，就被告陳曾其珍提起刑事告訴，業經檢察官調查後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詎原告竟又本於相同臆測，再次就被告陳曾其珍起訴興訟，一再以毫無關聯之對話截圖與違背經驗法則之荒謬情節，惡意羅織攀咬「事發當時全然不在場之被告陳曾其珍」，是其「訴訟權之行使」顯然已逾合理之界限，客觀上乃欠缺法律依據並且徒耗司法資源之濫訴，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贅予一一論駁。至原告雖一再聲請本院命被告陳曾其珍提出「111年7月23日迄24日租屋處監視攝錄畫面」，藉以釐清系爭23、24日衝突事件之動手經過（下稱系爭過程）；然系爭過程既難憾動系爭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亦無助於「被告陳曾其珍有無意思聯絡」或「被告蔡孟邑應否就系爭24日衝突事件負賠償責任」之事實認定，故此原屬不必要調查之證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維仁